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有關要約的公告；(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刊發及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儘快通過公告的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且於綜合文件登載當日進行，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要約將初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VII.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份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通過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其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指明的地址)寄發支票的方式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按要約方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以開具支票或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方對要約股東的付款及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由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致使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5. 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

6.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要約項下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再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後第六十(60)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告。

不提價聲明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方將不會提高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方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警告

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